

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公开了局职能职责，科室职能，领导分工，部门简介等信息。

二、主动公开下列人社局的主要信息：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开展 2019 年“全国扶贫日”活动； 3、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认定杨盈辉工亡的公示 4、偃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办“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5、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偃师市人社局第二期“三新讲习会” 6、偃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局系统党员春节前夕集中廉政谈话 7、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汇报 8、其他公开的情况。

依申请公开：除上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市监察部门投诉。此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也可以向检查机关举报或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4	0	4,2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9	0	8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	1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	申请人情况
-----------	-------

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0	0	0	0	0	0	0

	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	0	0	0	0	0	0	0

	程性 信息							
	7. 属 于行 政执 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 于行 政查 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 机关 不掌 握相 关政 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 有现 成信 息需	0	0	0	0	0	0	0

	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围绕贯彻《条例》，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将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但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加强联系，强化专职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落实责任，按照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努力扩大政务的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通过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